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6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新民周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法定代表人：朱

被执行人：上海华至杰经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许

被执行人：许 住上海市宝山区

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的(2015)沪仲案字第0762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上海华至杰经贸有限公司、许 未履行偿付义务，上海新民周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本案曾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(2015)宝民保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仲裁保全查封许 名下位于本市海滨二村43号603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许 名下位于本市海滨二村43号603室房地产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浦 琛

审 判 员 郁 亮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舒俊杰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